

合同编号: GDJZLXC-20260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潮州市潮安区东风中学东梅校区张世盛教学楼、老教委楼厕所修缮工程

预算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差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连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发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伸，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告诉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因为非本身起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添的恢复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定的时间跟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

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依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依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职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加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好处相抵触的任何运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份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种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及提供时间：

(一) 委托人需向咨询人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有关材料。

(二) 提供材料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建设工程造价有关材料(中文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假如渎职，同意按以下方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 酬金：

经双方协商，咨询费按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一次性包干，最终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二) 支付办法:

委托人应在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前, 结付清酬金。

(三) 委托人应将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汇入咨询人指定账户。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转帐形式以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咨询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一、咨询人提供报告书的时间和份数: 在咨询人收到项目所需全部资料后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出具《报告书》一式五份(委托人四份, 咨询人一份)。

二、当工程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 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酬金按协议约定。

三、其他:

(一)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 委托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 确定有关事项。确因委托方未按咨询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资料; 或出现未能及时协调确定的事项; 或者其它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 其期限相应顺延, 由此而造成咨询人增加投入或损失的, 由委托人负责赔偿。

(二) 委托人与第三方发生涉及本合同委托咨询业务所产生纠纷、责任与咨询人无关。

(三) 咨询人对咨询业务出具的所有文件的准确性负责, 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合同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分发或复制此类文件, 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咨询人无关。双方的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所有各种资料。

(以下空白无正文)

附件1: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序号	咨 询 项 目 名 称	服务内容	收 费 基 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清单计价法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2) 效益收费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告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 (含1000万) 按5%收取, 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 (或铁件) 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 (或铁件) 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基本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5. 装饰工程预算 (结算) 的编制或审核按上述相应标准增收50%。

6. 通过招投标或采购取得项目, 则按中标取费标准计取。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6040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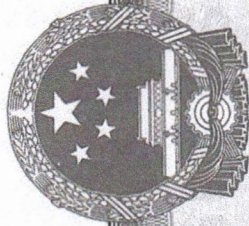
广东君智立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东凤中学委托，潮州市潮安区东凤中学东梅校区张世盛教学楼、老教委楼厕所修缮工程：工程预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5103457301639260526170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圆整（¥1,500.00 元）。服务时限为：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中学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6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55Q7XD84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君智立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黄奕鹏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25号后楼311B05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招投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装饰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与维保；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础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绿化管养服务，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验证码C7B5WXBQKW50



广发银行|CGB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君智立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9550880225023700128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绿茵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黄奕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60015148501



2021 年 02 月 10 日



CGB1601202